

# 借款协议

甲方（出借人）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联系地址：\_\_\_\_\_

乙方（借款人）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联系地址：\_\_\_\_\_

乙方向甲方借款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本协议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。

## 一、借款用途

\_\_\_\_\_

## 二、借款金额

乙方向甲方借款（大写）人民币\_\_\_\_\_元整，（小写¥\_\_\_\_\_元）。

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：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账户名称：\_\_\_\_\_

账户号码：\_\_\_\_\_

## 三、借款期限

借款期限\_\_\_\_\_年，自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，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。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交给甲方，乙方出具的借据为本协议的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# 四、借款利息与还款方式

1、借款利率为月利息\_\_\_\_%，按月收息，利随本清。

2、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，甲方收到归还借款后应当开具收据交给乙方，甲方出具的收据为本协议的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# 甲方指定的还款账户为：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账户名称：\_\_\_\_\_

账户号码：\_\_\_\_\_

#### 五、保证条款

1、乙方自愿用\_\_\_\_\_（如无抵押物，此处划“/”）作为借款抵押物，在 10 日内，与甲方一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。抵押物的产权证书及相关票据由甲方保管。抵押期间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出租、变卖、赠与抵押物，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。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资产分割、转让等影响，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，将处置抵押物。如到期不能归还甲方款项，甲方有权处理抵押物。乙方到期如数归还甲方款项的，抵押权消灭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协议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。

3、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。逾期不还的部分，甲方有期限期追回借款及利息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如未按协议规定还款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等费用。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，用于抵偿借款本息，若有不足抵偿部分，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，

逾期利息按协议规定利率基础上加收 10% 计算。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金为止。

### 七、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也可由第三人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八、协议附件

协议附件：借据，收据。

### 九、其它

未经甲乙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。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，应在 30 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，并达成书面协议。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后，乙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偿付。

### 十、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\_\_\_\_\_

乙方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

签订日期：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

# 借 据

今借到出借人\_\_\_\_\_本金（大写）人民币\_\_\_\_\_元整，  
（小写¥\_\_\_\_\_元）。借款期限\_\_\_\_\_年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至  
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止。

借款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# 收 据

今收到借款人\_\_\_\_\_本金（大写）人民币\_\_\_\_\_元整，  
（小写¥\_\_\_\_\_元），利息（大写）人民币\_\_\_\_\_元  
整，（小写¥\_\_\_\_\_元）。借款期限\_\_\_\_\_年，自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 
起至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。至此本息全部还清。

收款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